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屏東縣內埔鄉德修路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屏東縣○○鄉○○○○鄉道○○路○號誌管制交岔路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轉彎車須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風、有照明未開啟、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轉彎，適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林○妍（109年生，姓名詳卷），沿同路段同向外側慢車道行駛，行經本案交岔路口，亦疏於注意減速慢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致乙○○受有尾椎骨骨折、左手肘擦挫傷、左下肢挫傷等傷勢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甲○○知悉其駕駛本案車輛右轉彎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際，已有碰撞聲，並有本案機車極度貼近後傾倒之情況，雖預見乙○○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並未下車查看、在場給予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駕駛本案車輛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

理 由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2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1頁），或迄至本院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04 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9至152頁），本院審酌該等
05 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
06 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
07 事實之基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沿屏東縣內埔鄉德修路內側
10 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在本案交岔路口右轉彎之事
11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有撞
12 人，所以我才離開的，我是看到警方看到監視器畫面請我去
13 做筆錄，我當時認為我沒有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等語。

14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沿屏東縣內埔鄉德修路內側快車道
15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本案交岔路口右轉彎，造成本案交通
16 事故之發生，嗣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等情，
17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至1
18 7頁、偵卷第27至28頁），並有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
19 教醫院113年6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9頁）、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見警卷第33至35頁）、本案車輛、機車之車輛詳細資
22 料報表（見警卷第47至49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
23 57至75頁）、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見警卷第77至135
24 頁）、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附件（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等
25 資料在卷可稽，且就前揭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
26 卷第29至30、62頁），故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7 (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93年間考領
29 駕駛執照合格，有被告駕籍資料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5
30 頁），則被告對前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再者，依前引道路
3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所示，

01 當時天候風、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2 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被告駕駛本案車
03 輛行至本案交岔路口，竟疏未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未待同
04 路段同向後方之告訴人所騎乘本案機車直行，即在本案交岔
05 路口作右轉彎，貿然自同路段內側車道駛入屏東縣內埔鄉屏
06 48-1鄉道公路，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而釀致本案交通事
07 故，足認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交
08 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
09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亦認：被告有轉彎車未讓
10 直行車先行之交通違誤而為肇事主因等語（見偵卷第15至17
11 頁），與本院前揭認定被告有過失之結論相同，應可採取。
12 另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業經認定如前，則
13 被告駕駛本案車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間，自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亦可明確。

15 (四)被告已知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且可預見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6 害，仍自案發現場逃逸，主觀上具有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理
17 由如下：

- 18 1. 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
19 成立，在主觀上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
20 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但此所謂「認識」，
21 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之直接（確定）故意為必
22 要，祇須行為人預見因肇事而有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仍執
23 意逃逸，亦即有不確定故意，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
24 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 稽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沿德修
26 路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我沒有看到被告有打右轉方向燈，
27 雙方在本案交岔路口發生碰撞，我就倒地受傷，被告未停車
28 就直接開走，我跟本案車輛發生碰撞，碰撞位置大約在右邊
29 前門發生碰撞，我的背有撞到本案車輛右邊後門，本案機車
30 左側車身及車身損壞等語（見警卷第11至15頁）。佐以前開
31 本院勘驗筆錄所示，本案車輛在本案交岔路口右轉時，本案

01 機車則自本案車輛後方駛至，過程中兩車十分接近，本案機
02 車位於本案車輛後座右側車門，且本案機車有微微傾斜後，
03 即向右側傾倒，然本案車輛並未有減速各節（見本院勘驗結
04 果一編號5、6，本院卷第36頁），可見本案車輛、機車在本
05 案車輛右側後門碰撞後本案機車即發生上述傾倒之情事。輔
06 以本案機車左側車身有損壞或刮擦痕，本案車輛右前車輪之
07 車框有刮擦痕、右後車門則有略為凹陷之痕跡等情，有前揭
08 車損照片可憑（見警卷第93、99、125頁），足認告訴人前
09 開所證本案機車與本案車輛間，係因本案車輛右前側、右後
10 車門與本案機車左側車身、告訴人身體發生碰撞後，始發生
11 本案交通事故之情節屬實，應可採取。

12 3.再考諸本院勘驗附件之擷圖（見本院卷第42頁），可見兩車
13 發生碰撞時，本案機車位於本案車輛右側後方，且本案機車
14 因碰撞而不穩傾倒之際，乃本案車輛後照鏡視野範圍所及，
15 亦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65頁），復衡以本案車輛、
16 機車之車身質地，均有一定程度之硬度，必將因本案交通事
17 故，發出碰撞聲響，再稽之卷附本院勘驗筆錄所載（見本院
18 勘驗結果一編號7，本院卷第36頁）及勘驗附件擷圖（見本
19 院卷第43頁），顯示被告、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後，不過
20 3秒不到，即有路人從本案交岔路口另一側朝告訴人跑來查
21 看、路過上開路段之機車騎士亦停下觀看等周遭反應，足信
22 周遭路人應有耳聞本案交通事故所發出之碰撞聲響，被告既
23 在本案車輛內，不可能未聞其聲；加以，本案機車與本案車
24 輛碰撞位置，既係被告視野所及，且兩車碰撞並產生足以使
25 人察覺之碰撞聲響，均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即可透過上開外
26 在徵兆，輕易察覺與他車發生碰撞而肇致他車傾倒之本案交
27 通事故發生。依照一般通常情況，當交通事故發生致有車輛
28 傾倒，駕駛人如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人，該駕駛人將因車
29 輛傾倒而接觸或摩擦堅硬之地面，進而受有皮肉之傷，甚或
30 因此骨折或有損傷其他內臟者，亦所在多有，被告既然是具
31 有一定駕駛經驗且為智識健全之一般人，應可預見告訴人將

01 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傷害，然被告仍未留在現場下車查看告
02 訴人、在場對告訴人給予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
03 即逕自駕駛本案車輛離去，顯見被告係在已然知悉本案交通
04 事故發生，並可預見告訴人將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
05 之事態後，仍放任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現場而不顧，堪認
06 被告具有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07 (五)被告雖辯稱其不知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08 勢等語。惟被告既自承：我駕駛本案車輛沒有注意力不集
09 中，我沒有趕時間等語（見偵卷第28頁），依前述本案交通
10 事故之客觀情形，被告應可於發生本案機車極度迫近本案車
11 輛車身，甚且至遲於與本案機車發生碰撞時，即可輕易發覺
12 本案交通事故已然發生，準此，被告不僅不能藉詞推託其對
13 於本案車輛與本案機車發生碰撞，繼而釀致本案交通事故之
14 情，一無所知，更難就本案機車之駕駛人即告訴人極有可能
15 因此受傷乙節，推諉其無從預見。以故，被告逕自駕駛本案
16 車輛自本案交通事故現場離去之情，已可認定具有逃逸之不
17 確定故意，是其所辯，自無可取。

18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
19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部分：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24 四、量刑審酌理由：

25 審酌被告因過失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已致告訴人受有上開
26 傷勢之傷害，卻未到場救助受傷之告訴人，或為相關必要之
27 救助及舉措，對於告訴人因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及違背義務之
28 程度，對於所牽涉之交通往來者因其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
29 以及其犯罪所用手段，均非輕微，所為應予非難。除上開犯
30 罪情狀外，被告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始終
31 否認犯行，態度著實不佳，此部分尚乏其量刑上之有利審酌

01 因素；2.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付告訴人新臺
02 幣（下同）8萬元，嗣據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書、
03 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頁），故被告已有關
04 係修復及損害填補之具體情節，應可作為有利於被告審酌因
05 素；3.被告具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
06 女、需與配偶共同扶養子女、父母、目前從事自由業、月收
07 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
08 狀況，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綜合卷內一
09 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翱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5 法官 張雅喻
16 法官 林育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品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